



1070004986

回覆附件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吳依娟
電話：06-2679751#220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fda1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070635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條文，併送本府建議說明資料供參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107年6月4日南議法規字第1070004071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，經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（107年5月25日）三讀通過增訂第七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衛生局(綜合企劃科)、本府衛生局(食品藥物管理科)

